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公司已於2020年4月15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20年4月24日，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8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議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衍生品投資行為，控制衍	第一條 為規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衍生品投資行為，控制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生品投資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8號：衍生品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興通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生品投資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b>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興通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三條</b> 本制度所稱衍生品指場內場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實質為期貨、期權、遠期、互換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衍生品的基礎資產既可包括證券、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商品、其他標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礎資產的組合；既可採取實物交割，也可採取現金差價結算；既可採用保證金或擔保、抵押進行杠杆交易，也可採用無擔保、無抵押的信用交易。</p>	<p><b>第三條</b> 本制度所稱衍生品指<b>遠期、期貨、掉期（互換）和期權等產品或者混合上述產品特徵的金融工具</b>。衍生品的基礎資產既可以是證券、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商品等標的，也可以是上述標的的組合。</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季度對衍生品投資事宜進行審計，並對衍生品投資情況進行績效評估。</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b>每半年</b>對衍生品投資事宜進行審計，並對衍生品投資情況進行績效評估。</p>
<p><b>第十九條</b> 公司衍生品投資決策委員會應跟蹤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的變化，及時評估已投資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已投資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減值與用於風險對沖的資產（如有）價值變動加總，導致合計虧損或浮動虧損金額超過5億元人民幣時，公司衍生品投資決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時，公司信息披露部門應以臨時公告及時披露。</p>	<p><b>第十九條</b> 公司衍生品投資決策委員會應跟蹤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的變化，及時評估已投資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當<b>已交易</b>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減值與用於風險對沖的資產（如有）價值變動加總，導致合計虧損或者浮動虧損金額<b>每達到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b>的，公司衍生品投資決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信息披露部門應以臨時公告及時披露。</p>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修訂後的《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三、審議通過《關於湖南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抵押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湖南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 10,000 萬元人民幣的不動產抵押擔保，擔保期限自《最高額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2、同意授權湖南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對外發佈的《關於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公告》。

四、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集團成員調整並修改〈中興通訊集團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調整中興通訊集團<sup>①</sup>成員名單（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調整情況詳見附件 1）；

2、同意依法修改《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第七條，變更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名單；

3、同意依法修改《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b>第八條</b> 控股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稱中冠以集團名稱或者簡稱。但不得以集團名義簽訂經濟合同或從事經營活動。	<b>第八條 集團成員</b> 不得以集團名義簽訂經濟合同或從事經營活動。
<b>第十三條</b>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集團的成員。其它凡認可和遵守集團章程，具備基本經營條件且依法成立的企業單位，向母公司董事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有關文件，經母公司董事會審核批准後，即為集團成員。	<b>第十三條 母公司董事會負責集團成員的加入和退出。</b> 凡是符合本章程第七條規定的集團成員資質，認可和遵守集團章程，具備基本經營條件且依法成立的法人主體，可以向母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提交有關文件，經母公司董事會審核批准，認為其符合集團成員條件及資質，且符合集團整體利益的，即為集團成員。
<b>第十六條</b> 對違反本章程，損害集體聲譽和利	<b>第十六條</b> 對違反本章程，損害集體聲譽和利

<sup>①</sup>中興通訊集團是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以資本為主要聯結紐帶的母子公司為主體，以集團章程為共同規範的母公司、子公司、參股公司及其他成員企業共同組成的企業法人聯合體。有關中興通訊集團成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於2012年4月25日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於2013年4月26日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於2014年4月17日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於2015年4月23日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於2017年4月17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益的集團成員，集團有權責令其退出或做出除名處理。	益的集團成員， <b>母公司董事會有權</b> 責令其退出或作出除名處理。
<b>第十七條</b> 集團成員如遇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自動退出集團。 一、母公司已出讓全部控股子公司股權的； 二、被依法撤銷； 三、破產。	<b>第十七條</b> 集團成員如遇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自動退出集團。 一、母公司已出讓控股子公司 <b>或參股公司</b> 全部股權的； 二、被依法撤銷； 三、破產。
<b>第十九條</b> 集團終止時，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刪除
<b>第二十條</b> 本章程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b>第十九條</b> 本章程自 <b>通過母公司董事會決議</b> 之日起生效。
<b>第二十二條</b> 本集團根據需要可修改集團章程，本章程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 <b>母公司</b> 董事會。修改後的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修改後的章程應報原集團登記機關備案。	<b>第二十一條</b> 本集團根據需要可修改集團章程，本章程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 <b>母公司</b> 董事會。修改後的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五、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總裁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徐子陽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六、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管理辦法及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獎金確定原則的議案》。

董事長李自學先生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董事顧軍營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n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 1：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名單調整情況

(一) 中興通訊集團新增成員名單

序號	中興通訊集團新增成員名單	序號	中興通訊集團新增成員名單
1	北京中興光泰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14	西安國興智能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2	廣州金興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5	西安中興物聯網終端有限公司
3	黑龍江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宜賓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4	克拉物聯（衢州）有限公司	17	英博超算（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興通未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興（溫州）軌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6	青島中興網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中興通訊（南京）有限責任公司
7	深圳金興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	中興通訊（西安）有限責任公司
8	深圳市英博智能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1	中興通訊公益基金會
9	深圳中興智坪科技有限公司	22	中興網鯤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蘇州洛合鐳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興網信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11	梧州市數字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24	中興眾創（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	武漢拜乘順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5	重慶中萬網盛科技有限公司
13	武漢中興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單位更名情況

序號	原名稱	變更後名稱
1	北京中興軟創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浩鯨雲軟件有限公司
2	大連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網信雲湃科技有限公司
3	廣州中興軟創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浩鯨雲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中興智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河南興遠智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5	南京中興集群軟件有限公司	南京高達軟件有限公司
6	南京中興技術軟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易聯技術軟件有限公司
7	南京中興軟創軟件有限公司	玄雀數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8	廈門中興軟創軟件有限公司	廈門浩鯨雲軟件有限公司
9	上海中興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興易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中興高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高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中興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興易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興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13	西安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中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長沙中興軟創軟件有限公司	長沙浩鯨雲軟件有限公司
15	中興（銀川）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浩鯨雲（銀川）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鯨雲計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退出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名單

序號	退出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名單	序號	退出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名單
1	北京億科三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5	克拉瑪依中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中興綠能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6	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	河南中興光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7	南京中興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山東中興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18	上海市和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興新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19	西安中興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市興聯達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
7	深圳市中興合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1	蕪湖中興迅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中興九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2	山東興濟置業有限公司
9	長春市中興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3	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興（蘭州）智慧產業有限公司	24	前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興通訊（杭州）有限責任公司	25	北京市中保網盾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興通訊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中興（淮安）智慧產業有限公司
13	中興通訊集團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27	無錫中興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興興雲產業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8	深圳中興金雲科技有限公司